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订、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及《关于制订和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除《关于制订和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外，前述其他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5,0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0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7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胜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9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胜达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自2021年1月8日至2022年6月30日，"胜达转债"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270,575股，公司总股本由410,830,732股变更为419,101,307股，注册资本由410,830,732.00元变更为419,101,307元。

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 《公司章程》原内容 | 《公司章程》修订后内容 |
|---|---|
| 第三条：<br>公司系由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16年12月29日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768216095R号的《营业执照》。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br>公司系由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768216095R号的《营业执照》。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四条：<br>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条：<br>公司注册名称：<br>中文名称：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名称：Zhejiang Great Shengda Packaging Co., Ltd |
| 第五条：<br>公司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瑞路518号。 | 第五条：<br>公司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瑞路518号，邮政编码：310000。 |
| 第六条：<br>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83.0732万元。 | 第六条：<br>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9,101,307元。 |
| 第十条：<br>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条：<br>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本公司称"总裁"，下同)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十一条：<br>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十一条：<br>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无 | 第十二条：<br>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第十八条：<br>发起人：新胜达投资、中包皇投资、大胜人投资、聚胜威投资 | 第十九条：<br>发起人：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包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胜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胜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第十九条：<br>公司股份总数为41,083.0732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br>公司股份总数为419,101,307股，均为普通股。 |
| 第二十二条：<br>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br>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 第二十三条：<br>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br>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
| 第二十三条：<br>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四条：<br>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第二十四条：<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五条：<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六条：<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二十九条：<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条：<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十条：<br>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br>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第四十一条：<br>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事项，除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 第四十二条：<br>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 |
| 第四十八条：<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四十九条：<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四十九条：<br>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条：<br>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五十条：<br>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一条：<br>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 第五十五条：<br>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五十六条：<br>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第六十五条：<br>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六十六条：<br>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 第六十六条：<br>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六十七条：<br>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 第七十二条：<br>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七十三条：<br>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 第七十三条：<br>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七十四条：<br>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
| 第七十七条：<br>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公司回购股份；<br>(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八条：<br>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公司回购股份；<br>(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七十八条：<br>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九条：<br>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八十条：<br>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无 |
| 第八十一条：<br>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一条：<br>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 第八十二条：<br>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br>(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br>1.公司董事会提名；<br>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br>(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br>1.公司董事会提名；<br>2.公司监事会提名；<br>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br>(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br>1.公司监事会提名；<br>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br>(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理由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br>(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计投票制的相关事宜见《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度》。 | 第八十二条：<br>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br>(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br>1.公司董事会提名；<br>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br>(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br>1.公司董事会提名；<br>2.公司监事会提名；<br>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br>(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br>1.公司监事会提名；<br>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br>(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理由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br>(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r>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计投票制的相关事宜见《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 第八十七条：<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八十七条：<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第八十八条：<br>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八十八条：<br>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 第九十条：<br>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 第九十条：<br>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
| 第九十一条：<br>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九十一条：<br>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 第九十二条：<br>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九十二条：<br>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 第九十五条：<br>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五条：<br>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 第九十六条：<br>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br>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br>(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br>(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br>(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br>(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九十六条：<br>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br>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br>(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br>(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br>(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br>(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 第一百条：<br>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缺少或者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条：<br>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缺少，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第一百〇四条：<br>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〇四条：<br>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
| 第一百〇七条：<br>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〇七条：<br>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br>(十六)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第一百一十条：<br>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br>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第一百一十条：<br>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r>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 第一百一十四条：<br>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由专人、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一十四条：<br>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由专人、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 第一百二十条：<br>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交董事会保存。 | 第一百二十条：<br>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交董事会保存。 |
| 第一百二十四条：<br>公司设总经理1名，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二十四条：<br>公司设总裁1名，设副总裁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 第一百二十五条：<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五条：<br>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二十六条：<br>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六条：<br>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二十七条：<br>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七条：<br>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第一百二十八条：<br>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二十八条：<br>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
| 第一百二十九条：<br>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九条：<br>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三十条：<br>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 第一百三十条：<br>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裁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
| 第一百三十一条：<br>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一条：<br>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三十二条：<br>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三十二条：<br>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 第一百三十三条：<br>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 第一百三十三条：<br>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裁开展工作，对总裁负责。 |
| 无 | 第一百三十六条：<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三十六条：<br>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br>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一百三十七条：<br>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br>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 第一百四十条：<br>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一条：<br>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第一百四十四条：<br>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br>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四十五条：<br>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br>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 第一百四十五条：<br>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的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br>(九)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发表意见；<br>(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六条：<br>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的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br>(九)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发表意见；<br>(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五十一条：<br>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二条：<br>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五十二条：<br>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五十三条：<br>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 第一百五十四条<br>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br>(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br>(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 第一百五十五条：<br>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
| 第一百五十七条：<br>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br>(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br>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br>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br>(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br>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br>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br>(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br>(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3.公司未来12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br>(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br>(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br>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br>(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br>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br>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br>(四)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br>(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br>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br>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一百五十八条：<br>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br>(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br>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br>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br>(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br>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br>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br>(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br>(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3.公司未来12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br>(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br>(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br>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br>(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br>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br>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br>(四)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br>(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br>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br>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 第一百六十条：<br>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六十一条：<br>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 第一百六十五条：<br>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br>(一)以专人送出；<br>(二)以邮件方式送出；<br>(三)以传真方式进行；<br>(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六十六条：<br>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br>(一)以专人送出；<br>(二)以邮件、电子邮件、短信等通讯方式送出；<br>(三)以传真方式进行；<br>(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 第一百七十条：<br>通知的送达方式：<br>(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br>(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br>(三)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收件方收到传真后将送达回证以传真方式送回公司，公司收到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br>(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七十一条：<br>通知的送达方式：<br>(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br>(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br>(三)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短信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br>(四)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收件方收到传真后将送达回证以传真方式送回公司，公司收到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br>(五)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 第一百七十二条：<br>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一百七十三条：<br>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第一百七十四条：<br>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七十五条：<br>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第一百七十六条：<br>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 第一百七十七条：<br>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
| 第一百七十八条：<br>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七十九条：<br>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 第一百八十一条：<br>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八十二条：<br>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第一百八十二条：<br>公司因有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八十三条：<br>公司因有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第一百八十四条：<br>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一百八十五条：<br>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第一百九十六条：<br>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一百九十七条：<br>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第二百条：<br>本章程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 | 第二百〇一条：<br>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

章程后续涉及的章节、条款及序号依次顺延。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完毕之日止。

三、相关制度的制订、修订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时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制定、修订和完善，修订后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